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及配售結果

誠如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收到合共21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52,457,08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07%。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且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上述有效接納及申請之結果，補償安排所涉及未獲承購股份總數將為811,542,911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第7.21(1)(b)條作出補償安排，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即配售終止日期)，配售項下所有811,542,911股未獲承購股份已以每股股份0.140港元(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成功配售。因此，配售項下並無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及配售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供股及配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供股的接納結果及配售的結果，擬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為864,000,000股，佔供股項下發售以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1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因此，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0.96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18.96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4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的計息借款及其應計利息；(ii)約5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發展；(iii)約15百萬港元用於支持本集團的建設及其配套服務；及(iv)餘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及緊隨供股及配售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及配售 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配售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承配人	–	–	811,542,911	62.62
其他公眾股東	432,000,000	100.00	484,457,089	37.38
總計	<u>432,000,000</u>	<u>100.00</u>	<u>1,296,000,000</u>	<u>100.00</u>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智超先生及陳无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